

# 五华县财政局

# 文件

## 中共五华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华财农〔2018〕79号

### 关于下达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专项经费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通过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提升村容村貌，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乡风文明水平，有效改善贫困村发展条件和人居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及贫困村需求，经县政府同意，在县级每年统筹3000万元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6—2018年）工作中，安排490万元用于支持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村庄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严格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试点）实施办法》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

管理和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发挥社会效益。

二、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工作台账，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

三、相关镇财政所、农办（扶贫办）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专项经费安排表



中共五华县委  
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别	行政村	安排金额	备注
1	龙村镇	下滩村	10	
		大梧村	10	
		梧溪村	5	
		潭溪村	10	
		留畲村	10	
2	周江镇	镇政府	15	
		联太村	10	
3	河东镇	镇政府	15	
		和民村	10	
		三田村	20	
		蝉塘村	10	
		河口村	20	
		苑河村	10	
		下一村	10	
4	梅林镇	镇政府	15	
		梅东村	10	
5	安流镇	上布村	10	
		丰联村	10	
		大九村	10	
6	双华镇	虎石村	10	

7	潭下镇	竹梅村	10	
		新田村	10	
		上围村	10	
		文里村	10	
8	转水镇	新民村	20	
		益塘塘	10	
		蛇塘村	10	
		枫林塘村	5	
9	水寨镇	澄湖村	10	
		罗湖村	10	
10	岐岭镇	罗经村	10	
		塔星村	10	
11	长布镇	镇政府	20	
		福兴村	10	
12	横陂镇	西湖村	5	
		联塘村	10	
		松树村	10	
		夏阜村	10	
		樟联村	20	
		石下村	10	
13	郭田镇	龙潭村	10	
		坪上村	10	
14	棉洋镇	联西村	10	
		阳光村	10	
	合计		490	